

郵寄投票



已登記的選民如果通過郵寄投票，則不必提供身份證。在郵寄投票中同時進行登記的選民，必須在自己的投票套件中包括可獲得接受的身份證的複印件。

如果選民沒有可獲得接受的身份證，他們必須有人為其作證明。而證明的鄭重聲明必須在選舉官員、大律師或事務律師、或有權監誓的人士面前作出。

證明人必須在該選民的投票套件中包括可獲得接受的身份證的複印件(見“證明”)。

**請準備好
你的身份證
以便投票**



ELECTIONS BC
A non-partisan Office of the Legislature

查詢詳情，請聯絡
“卑詩選舉事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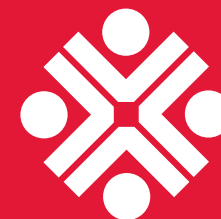
免費長途電話：1-800-661-8683
(北美地區內)
失聰/聽覺不靈人士專線：
1-888-456-5448

郵寄地址：
PO Box 9275 Stn Prov Govt
Victoria BC V8W 9J6

電話：250-387-5305
傳真：250-387-3578
免費長途傳真：1-866-466-0665

電郵：electionsbc@elections.bc.ca
網址：www.elections.bc.ca

**你需要
有身份證
才可投票。**



ELECTIONS BC
A non-partisan Office of the Legislature

省選身份證要求

在投票或登記連同投票之前，選民必須證明自己的身份和居住地方。

選民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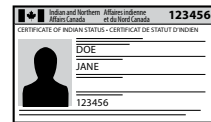
- 在全民投票日是18歲或以上
- 加拿大公民
- 過去六個月在卑詩省居住

選民身份證

選民必須證明自己的身份和住址，才可收到選票或登記投票連同投票。

選民必須提供下列其中一種證明：

- 一份由卑詩省政府或加拿大政府發出的文件，上面有選民的姓名、照片和住址，例如卑詩省駕駛執照、卑詩省服務卡 (B.C. Services Card) 或卑詩省身份證 (BCID)



或

- 印第安人身份證書

或

- 兩份有選民姓名的文件，其中至少一份還必須有選民的住址。

總選舉事務主任已批准的文件種類的部分例子：

政府發出的身份證明文件

(例如卑詩醫療卡、出生證、社會保險號碼卡、護照、公民身份文件/證書)

其他政府發出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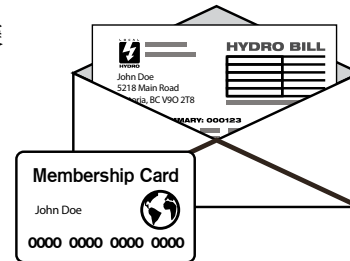
(例如物業稅評估單、所得稅評估通知、政府支票)

學校/學院/大學發出的文件

(例如錄取通知書、成績報告表、成績單、校園宿舍接受通知書、學費/費用單據、學生證)

其他文件

- 銀行/信用卡或單據
- 租單/按揭單據
- 保險單據
- 公共交通月票
- 水電費單據
- 會員證
- 醫院腕帶/文件
- 居住地方證明 (3007)
- 卑詩省“投票地點”卡 (包括選民的姓名)
- 個人支票
- 法定聲明



證明

沒有所須身份證的選民要列入選民名單並進行投票，可以由他人證明。



證明人必須能夠出示必要的身份證明文件，並且具備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已在同一選區登記為選民
- 是該選民的配偶、父母、祖父母、或成年子女、孫子女或兄弟姐妹
- 有法定權力為被證明的人作出個人護理決定的人

該選民和證明人必須各自對該選民的身份和居住地方作出鄭重聲明。

不是選民親屬或個人護理受權人的證明人只能證明一名選民。親屬可以證明自己家庭成員中的任何選民。個人護理受權人可以為他們擁有授權的所有選民作證明。

由別人證明的選民不可以在該選舉中為其他選民作證明。



ELECTIONS BC

A non-partisan Office of the Legislature